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21-053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较大金额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2020年以来,标的公司筹备境内上市相关工作,并开始引入战略投资者,逐步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规范。截至2021年1月末,控股股东对标的公司的资金占用已经全面解决,同时标的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与内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虽然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已将理对标的公司的资金占用,且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已做出承诺,未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占用标的公司资金,标的公司也逐步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但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历史期间存在的资金占用事项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配套规则的风险。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华联综超")于2021年8月6日披露了《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2021年8月12日,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65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现将《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予以回复如告。

若无单独说明,本回复公告所使用的简称及释义与回日披露的《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保持一致。

本回复所涉及的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一、关于交易方案

预案披露,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截至评估基准日之全部资产与负债(以下简称拟置出资产)。同时,公司拟向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以及其他财务投资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金属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条件,同时进行。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构成重组上市。

问题一、媒体报道显示,2012年,标的公司创新金属曾启动A股IPO,但于2014年终止审查。2016年12月,中国宏桥(01378.HK)拟认购"ST鲁丰(现更名为宏创控股,002379.SZ)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同时"ST鲁丰拟以70.16亿元收购创新金属100%的股权,但于2017年终止。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上述媒体报道的真实;(2)标的公司当时的估值依据,至今是否存在实质变化;(3)标的公司前两次资本运作终止的原因,相关程序履行情况、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经消除;(4)结合前两次资本运作终止的具体原因,补充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可能存在不满足重组上市条件的情形,本次交易推进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是否存在终止的风险,并对相关情况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创新金属曾尝试过A股证券化,但因路径规划调整和政策影响而终止。上述媒体报道存在一定事实依据

(一)2012年IPO搬回申请的相关情况

2010年末,创新金属开始筹划A股上市工作,于2012年递交IPO申请并于当年7月19日取得了证监会受理通知。2012年底IPO审核进度放缓,排队企业较多,自2012年下半年至2014年初,境内IPO上市政策出现一定波动,不确定性较高,因此创新金属拟尝试在境外上市。同时创新金属IPO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轨道交通轻量化合金材料项目"需把握市场机遇快速建设投产,已经采用银行融资方式于2013年全部建设完毕并投产。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经股东会决议审议终止事项后,标的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了首次公开发行申请。2014年3月7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同意了标的公司的撤回申请。

(二)2017年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

2016年11月,鲁丰环保(002379.SZ,后证券简称变更为宏创控股)公告拟收购创新金属。本次交易方案为鲁丰环保拟募集6.23元/股的价格向中国宏桥(1378.HK)旗下子公司非公开发行16亿股(方案披露时,鲁丰环保的总股本为9.26亿股),融资不超过100亿元,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收购创新金属100%股权,创新金属100%股权拟作价70.16亿元。

2017年2月,中国证监会出台《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该文件规定,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按照该规定,鲁丰环保最多可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85亿股,无法募集足够资金收购创新金属,因此经协商终止交易。经股东会决议审议终止事项后,标的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签署了终止协议。

二、标的公司前次重组拟作价系基于双方协商确定

2016年11月,鲁丰环保拟收购创新金属100%股权时,标的公司创新金属拟作价为70.16亿元。当时预计创新金属2016年净利润约为5.4亿元,按照PE13倍计算,估值约为70.16亿元,该预估值由交易双方参考预测净利润及预估PE倍数并基于商业谈判协议达成。

三、关于标的公司前两次资本运作终止的原因、相关程序履行的说明,相关影响因素不会对本次资本运作构成障碍

(一)关于标的公司前两次资本运作终止的原因、相关程序履行的说明

2012年资本运作终止原因如一(一)所述,2017年资本运作终止原因如一(二)所述。

关于标的公司前两次资本运作终止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4年2月,标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撤回相关文件的议案》,标的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首次公开发行申请,2014年3月7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同意了标的公司的撤回申请。

2017年4月,标的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终止标的公司100%股权的出售交易并同意签署相应《终止协议》,2017年4月17日,李旺合伙、鲁丰环保、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及王伟共同签署了《终止协议》,一致同意终止各方于2016年12月5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相关影响因素不会对本次资本运作构成障碍

如上所述,2012年资本运作方案终止系审核节奏放缓,标的公司通过银行融资渠道解决了募投项目资金需求,该因素不会对本次资本运作构成影响。与2017年资本运作方案相比,本次重组交易是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创新金属的股权,交易方案不同于2017年的交易安排,符合当前监管政策的规定。同时,尽管本次重组交易中存在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由于募集配套资金最终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因此,本次重组交易不会出现2017年资本运作中因无法募集足够资金用于收购标的公司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形。近年,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稳定,生产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持续增强。本次重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保持一致。

本回复所涉及的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二、关于交易方案

预案披露,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截至评估基准日之全部资产与负债(以下简称拟置出资产)。同时,公司拟向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以及其他财务投资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金属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条件,同时进行。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构成重组上市。

问题一、媒体报道显示,2012年,标的公司创新金属曾启动A股IPO,但于2014年终止审查。2016年12月,中国宏桥(01378.HK)拟认购"ST鲁丰(现更名为宏创控股,002379.SZ)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同时"ST鲁丰拟以70.16亿元收购创新金属100%的股权,但于2017年终止。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上述媒体报道的真实;(2)标的公司当时的估值依据,至今是否存在实质变化;(3)标的公司前两次资本运作终止的原因,相关程序履行情况、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经消除;(4)结合前两次资本运作终止的具体原因,补充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可能存在不满足重组上市条件的情形,本次交易推进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是否存在终止的风险,并对相关情况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创新金属曾尝试过A股证券化,但因路径规划调整和政策影响而终止。上述媒体报道存在一定事实依据

(一)2012年IPO搬回申请的相关情况

2010年末,创新金属开始筹划A股上市工作,于2012年递交IPO申请并于当年7月19日取得了证监会受理通知。2012年底IPO审核进度放缓,排队企业较多,自2012年下半年至2014年初,境内IPO上市政策出现一定波动,不确定性较高,因此创新金属拟尝试在境外上市。同时创新金属IPO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轨道交通轻量化合金材料项目"需把握市场机遇快速建设投产,已经采用银行融资方式于2013年全部建设完毕并投产。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经股东会决议审议终止事项后,标的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了首次公开发行申请。2014年3月7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同意了标的公司的撤回申请。

(二)2017年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

2016年11月,鲁丰环保(002379.SZ,后证券简称变更为宏创控股)公告拟收购创新金属。本次交易方案为鲁丰环保拟募集6.23元/股的价格向中国宏桥(1378.HK)旗下子公司非公开发行16亿股(方案披露时,鲁丰环保的总股本为9.26亿股),融资不超过100亿元,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收购创新金属100%股权,创新金属100%股权拟作价70.16亿元。

2017年2月,中国证监会出台《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该文件规定,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按照该规定,鲁丰环保最多可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85亿股,无法募集足够资金收购创新金属,因此经协商终止交易。经股东会决议审议终止事项后,标的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签署了终止协议。

二、标的公司前次重组拟作价系基于双方协商确定

2016年11月,鲁丰环保拟收购创新金属100%股权时,标的公司创新金属拟作价为70.16亿元。当时预计创新金属2016年净利润约为5.4亿元,按照PE13倍计算,估值约为70.16亿元,该预估值由交易双方参考预测净利润及预估PE倍数并基于商业谈判协议达成。

三、关于标的公司前两次资本运作终止的原因、相关程序履行的说明,相关影响因素不会对本次资本运作构成障碍

(一)关于标的公司前两次资本运作终止的原因、相关程序履行的说明

2012年资本运作终止原因如一(一)所述,2017年资本运作终止原因如一(二)所述。

关于标的公司前两次资本运作终止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4年2月,标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撤回相关文件的议案》,标的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首次公开发行申请,2014年3月7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同意了标的公司的撤回申请。

2017年4月,标的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终止标的公司100%股权的出售交易并同意签署相应《终止协议》,2017年4月17日,李旺合伙、鲁丰环保、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及王伟共同签署了《终止协议》,一致同意终止各方于2016年12月5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相关影响因素不会对本次资本运作构成障碍

如上所述,2012年资本运作方案终止系审核节奏放缓,标的公司通过银行融资渠道解决了募投项目资金需求,该因素不会对本次资本运作构成影响。与2017年资本运作方案相比,本次重组交易是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创新金属的股权,交易方案不同于2017年的交易安排,符合当前监管政策的规定。同时,尽管本次重组交易中存在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由于募集配套资金最终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因此,本次重组交易不会出现2017年资本运作中因无法募集足够资金用于收购标的公司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形。近年,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稳定,生产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持续增强。本次重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保持一致。

综上,前两次资本运作终止的相关影响因素不会对标的公司本次资本运作构成障碍。

四、标的公司前两次资本运作终止相关事宜不会对标的公司本次资本运作构成不利影响。关于标的公司是否满足重组上市条件、交易是否存在终止风险等已进行了补充披露

如前文所述,标的公司前两次资本运作终止原因主要系市场及监管审核环境、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导致。

截至目前,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就本次交易有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各方尚未发现标的公司存在不满足重组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将根据尽职调查进展,就标的公司是否完全满足重组上市条件进行分析判断,为此,上市公司补充披露如下风险提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就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对标的资产、本次交易是否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尚未履行完毕核查程序,随着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工作的深入,不排除发现标的公司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而导致其不满足重组上市条件,并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可能性。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媒体报道的情况已在预案"第五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四)标的公司前两次资本运作情况"中补充披露;针对标的公司前次交易的估值依据,至今是否存在实质变化已在预案"第五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四)标的公司前两次资本运作情况"中补充披露;针对标的公司前两次资本运作终止的预案、相关程序履行情况、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经消除已在预案"第五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四)标的公司前两次资本运作情况"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可能存在不满足重组上市条件的情形以及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已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以及"第八节风险因素"章节中"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二)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七)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中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与标的公司前两次资本运作相关的媒体报道存在一定事实依据。创新金属曾尝试过A股证券化,但因路径规划调整和政策影响而终止;

2、标的公司前次重组程序由交易双方参考预测净利润及预估PE倍数并基于商业谈判协议达成,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经消除已在预案"第五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四)标的公司前两次资本运作情况"中补充披露;针对标的公司前两次资本运作终止的预案、相关程序履行情况、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经消除已在预案"第五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四)标的公司前两次资本运作情况"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可能存在不满足重组上市条件的情形以及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已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以及"第八节风险因素"章节中"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二)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七)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中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标的公司前两次资本运作止原因主要系市场及监管审核环境发生变化以及上市公司主业开发行股票规则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交易方案不符合非公开发行条件导致,与标的公司自身无关。公司的前两次本运作履行程序合规,相关事项不会对本次资本运作构成不利影响;

4、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就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对标的资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尚未履行完毕核查程序。相关风险提示已在预案中补充披露。

问题二、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对方中存在较多财务投资人,大多数系有限合伙企业。公开信息显示,上述财务投资人的认缴出资日期均为2021年4月30日,与本次预案披露时间较为接近。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股权情况的历史沿革,以及相关股权变更时的估值作价情况;(2)上述财务投资人短期内的增资目的、资金用途、主要增资条款,是否存在约订购回等相关协议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是否符合在约订购回等相关协议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委派董事的投资人股东回意)委派的清算委员。如公司发生清算事件,则公司财产应当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首先,公司应当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劳动保险费用、税费和公司负债;

2)其次,在足额支付上述费用之后,公司应优先向投资人股东支付一笔款项("投资人股东优先清算款项"),该笔款项金额的计算方式为:投资人股东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已向公司支付的投资款的百分之一百(100%),加上按照年利率百分之八(8%)单利计算的投资回报,并扣除投资人自交割日至清算事件发生期间已从公司收取的股息及红利且扣除投资人依据《股东协议》的约定已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取的历年累积业绩补偿款后的金额。

如可分配清算财产不足以向各投资人股东支付其应获得的投资人股东优先清算款项,则按照每一投资人股东之间的相对股权比例将可分配清算财产对各投资人股东进行分配。且对于投资人股东实际获得的清算款与投资人股东优先清算款项之间的差额,控股股东应当以现金或投资人股东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投资人股东进行补偿。

3)最后,在足额支付投资人股东优先清算款项后,剩余的公司财产应在包括投资人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之间按照全体股东届时在公司中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但是,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投资人股东最终在本条项下实际收取的全部款项不得超过投资人股东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已向公司支付的投资款的百分之一百(100%),加上按照年利率百分之八(8%)单利计算的投资回报的金额。

《股东协议》2.9 拖售权
如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均未依据《股东协议》的相关约定向任一投资人股东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则投资人股东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与投资人股东共同出售其所持公司股权,前提是该等拖售交易项下的潜在受让方不得是投资人股东的关联方。若届时存在一名以上的潜在受让方拟购买待售股份,则各方同意按照同等条件下出价最高者的原则来确定最终受让方。

《股东协议》2.14
各方一致同意,上述第2.1条(优先认购权)、第2.2条(反稀释)、第2.3条(股权转让限制)、2.4条(优先购买权)、第2.5条(共同出售权)、第2.6条(业绩承诺)、第2.7条(回购权)、第2.8条(优先清算权)、第2.9条(拖售权)、2.10条(知情权)、第2.11条(最惠国待遇)和第2.12条(现金分红权)应自公司向符合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要求的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包括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递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中止,自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自动终止并失效。

(四)财务投资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符合权益的定义

经查阅《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中有关股东权利义务的相关条款约定,不存在标的公司向财务投资人承担股权回购义务的约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财务投资人以现金向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产生的权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所有者权益的相关定义。

(五)财务投资人已实缴出资

根据本次增资后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增资涉及的30.5亿元增资款已全部实缴,各财务投资人的投资款到账时间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到账金额(万元)	资金到账时间
天津锆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021年3月12日
天津源峰磐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2021年3月12日
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	35,000	2021年3月24日
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	33,000	2021年3月26日
Dylan Capital Limited	10,000	2021年3月26日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21年3月12日
嘉兴尚颐顾恒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21年3月12日
扬州尚颐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0	2021年3月12日
佛山尚颐德联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2021年3月12日
山东卡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2021年3月9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西投坤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2021年3月15日
	11,500	2021年3月26日
青岛裕桥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2021年3月11日
	5,500	2021年3月26日
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2021年3月12日
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0	2021年3月11日
无锡云晖二期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0	2021年3月11日
山东鼎晖百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021年3月18日
上海鼎晖佰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021年3月24日
山东宏帆实业有限公司	15,000	2021年3月12日
青岛华资橡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021年3月26日
深圳秋石睿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021年3月10日
合计	305,000	——

(六)财务投资人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以及起算时点

根据各财务投资人分别与上市公司于2021年8月6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双方约定,如财务投资人取得本次发行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财务投资人取得本次发行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的,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24个月内不得转让。

有关各财务投资人拥有标的资产权益的时间,即财务投资人取得创新金属股权的时间,根据财务投资人与创新金属原股东等相关方于2021年2月28日签署的《增资协议》,自投资人持有公司股权被登记至公司股东名册之日或投资人实际缴付投资款之日(以孰晚为准)起,投资人有权依约定参与公司运营决策,行使作为新股东可享有的法律规定以及交易文件约定的可享有的相应权利。因此财务投资人取得创新金属股权的起算时点为自投资人持有公司股权被登记至公司股东名册之日或投资人实际缴付投资款之日(以孰晚为准);财务投资人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起算时点为本次发行股份发行结束日。

经查阅标的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标的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投资人于2021年3月11日被登记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结合本题第(五)问有关财务投资人缴付投资款的资金到账时间,财务投资人各自取得创新金属股权的时间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取得创新金属股权的时间
天津锆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3月12日
天津源峰磐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1年3月12日
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	2021年3月24日
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	2021年3月26日
Dylan Capital Limited	2021年3月26日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3月12日
嘉兴尚颐顾恒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3月12日
扬州尚颐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1年3月12日
佛山尚颐德联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3月12日
山东卡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1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西投坤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3月26日
青岛裕桥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3月26日
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1年3月12日
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3月11日
无锡云晖二期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3月11日
山东鼎晖百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3月18日
上海鼎晖佰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3月24日
山东宏帆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青岛华资橡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3月26日
深圳秋石睿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3月11日

因此,财务投资人将按照其取得上市公司对价股份的时间,结合其各自拥有创新金属股东权益的时间,对其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遵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有关锁定期的承诺。相关锁定期的起算时点为发行结束日,国对价股份登记在财务投资人名下且经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三、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交易对方最终出资人,并说明出资人与其他交易主体、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是否满足上市条件

(一)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交易对方共计25名,其中自然人4名,机构21名(包括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创新集团及其他20名财务投资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创新集团的股东分别为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针对20名财务投资人,根据相关财务投资人提供的股东调查表确认、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方式整理。天津锆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源峰磐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山东鼎晖百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极少数无法穿透情况系个别上层股东涉及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东变更情况未及时在工商系统进行登记,财务投资人除上述情况外的经穿透后最终出资人情况如下:

1、天津锆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中科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胡晓勇、周敏、吕林瑛、王韬光等
		上海海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团体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自然人	张双旺、张东海、郝建忠、李成才、邦文彬、张建国、唐如闯等
			境外主体	美国高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国俊投资有限公司	自然人	沈国军
		北京华联美好社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杨志飞、左春娇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源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田宇、聂磊、唐桐、尹奇、庄永甫、张迎昊、樊扬、翟锋
		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	胡晓勇、周敏、吕林瑛、王韬光、张双旺、张东海、郝建忠、李成才、邦文彬、张建国、唐如闯等
			社会团体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境外主体	美国高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	胡晓勇、周敏、吕林瑛、王韬光、张双旺、张东海、郝建忠、李成才、邦文彬、张建国、唐如闯等
			社会团体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境外主体	美国高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外主体	Bank of China Limited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驰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国有控股主体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	陈五林、王宇、尹奇、石晓北、田宇、聂磊、崔锋、樊扬、刘东、张迎昊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主体	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信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自然人	陈五林、王宇、尹奇、石晓北、田宇、聂磊、崔锋、樊扬、刘东、张迎昊
			上市公司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丰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自然人	陈五林、王宇、尹奇、石晓北、田宇、聂磊、崔锋、樊扬、刘东、张迎昊
			国资管理主体	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